补充协议

买受人（承包人）：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卖人（分包人）：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SY00-0005-6033、6035地块二类居住用地、6034地块托幼用地项目

在双方于2024年10月15日签订的抗震支架合同（金额为 元）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开工前提出，按图纸、规范施工 ；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前15日 。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计划开工时间前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分包人自行复印。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如果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则由分包人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纸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代斌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8、分包人现场负责人**

 姓名： 。

授权范围： 全权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管理事宜

分包人应将其准备任命的称职的分包人代表和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社保等详细情况提交承包人代表以取得同意（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试验员、劳务员、测量员、材料员等）等，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专人，且向承包人出具该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分包人一旦提交人员名单，即不得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上述人员。如果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任意更换上述人员，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如果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包人将支付每人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由分包人上交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累计更换3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代表和其他现场主要人员，并说明更换因由，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分包人代表和其他现场主要人员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

分包人报送的管理人员必须随时到位，参加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且必须专职专人，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人员，如发现管理人员未按提供名单到位，承包人将按每缺一人每次罚款壹万元的方式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分包人在7天内补齐人员。

承包人提交给分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分包人。分包人代表所做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分包人所做出。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业主提供后7日内；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接到发包人会审通知后7日内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发包人组织交底后7日内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在合同要求工期提供吊篮，吊篮拆除后使用蜘蛛人或吊车或其他方式进行施工的一切其他垂直运输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无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无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开工前15日内 ；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收到后7日内 。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应保证在交房时入户门完好无损，否则分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建设单位验收交房标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分包人应制作并按约定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分包人在获得批准后按图施工。2、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劳务管理要求及承包人的其它管理制度，并负责施工区及生产区内的垃圾清理、外运、消纳，如违反有关规定，责任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3、分包人应承担对所使用的施工区内道路、设施等负有保护其整洁和不受损害的责任，并符合当地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整体要求。 4、承包人不提供食宿，由分包人自行解决。5、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及其他分包人的材料设备及工程产品造成损坏及污染，如有发生，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包人在未办理工程移交业主之前的所有材料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6、分包人已对图纸进行充分的理解，对预留孔洞（含施工机械拆除后的留置孔洞）、管道之间有冲突的问题及时规避，工程结算时因各专业管线冲突造成的修改管道位置等洽商不做经济调整。分包人对预留洞部位空隙进行填充并进行墙面修补恢复，针对外墙做法中无保温做法时，自行对施工结构面进行抹灰等基层找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7、所选用的劳务施工队伍必须满足政府建筑部门相关规定，具体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上述情况，若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可以分包人1万～5万元的罚金。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开工时间：2024年10月10日，完工时间：2024年11月10日，绝对工期：30天。

14.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因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期顺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分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机械，全力保障承包人工期要求，后期造成的抢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分包方未能严格履行合同或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每延误一天，应向承包人交付分包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若此延误直接影响到总工期或区段工期，致使承包人受到业主的违约处罚，则分包方亦应承担承包人所受之处罚；。

**特别约定：**分包方应严格服从承包人工期、进度、质量等有关要求，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绝对权利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重新划分或同分包人终止合同。如仍达不到业主和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应无条件撤场，对分包人已完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70%结算。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视损失大小，处以相应罚款。

**特别约定：**分包人施工需达到第三方测评标准保证不出现扣分项，满足发包人下发的最新版《防渗漏作业体系》的要求，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业主、总包方、监理方指定的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严格执行监理工作程序，如未达要求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分包方自行承担，分包方返工后达要求但使工程延期的还要按专用条款14.1款规定向总包方赔偿误期违约金；分包方返工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分包方按合同价赔偿总包方，此外，总包方视损失程度，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安全绿色施工**

##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严格执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绿牌工地，时刻保持迎检状态。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加固费（如有）、基层抹灰找平及清理、原貌恢复费用、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费、样板费、剔凿孔洞及封堵、水电费、验收费（含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费、多次进出场费、多次修补费用、多次开荒保洁费、竣工清理（保洁）费、场内外多次运输费、垂直水平运输费、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临设费、扰民与民扰、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夜间照明设施、施工困难增加费、人工降效费、施工措施费、窝工停工抢工费、现场经费、调试试验及检查费、试运行、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缺陷修复费、多次成品保护费、放线、定位、机械进出场费、拆改费、超高费、规费、税金、质量保修费、配合各种检查造成的零用工、停工等增加费；材料本身及与材料有关的检测、试验费及进场后复试费、图纸深化设计及验收费、存储费、垃圾清理排放消纳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投入费；环境保护费；质量、安全、工期、技术保证措施费；场地或工作面狭小影响费、意外伤害保险、劳动保护费、工程检测；可能垫资部分的财务费用(利息)、保修服务费用、合理利润及各种风险费用等按照承包人对质量、工期进度、成品保护、同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交叉施工费、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费、满足承包人及政府部门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所需的费用、满足承包人及政府部门关于工程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费用及任何合理的必不可少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包死，除发包人原因外（包括发包人调整范围或需求）不再因任何理由办理增项洽商（包括不限于：洽商、签证、索赔、工程量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等）。

合同总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总价。承包人不接受分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合同签订后，合同内工作范围不受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的限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分包人按照本合同应当完成的工作应以承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工作为准；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合同价格以及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3）采用其他价格合同的约定为： /

19.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计量报告

通用条款第20.2条不适用。

20.2 计量周期：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自然月，每月 1日为当月计量开始日期（含当日）

20.3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价依据为：

20.3.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依据施工图纸计算所得。分包人已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图纸、技术要求并确认无误，并结合自身情况，按照施工图纸、项目实际、技术要求、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施工方案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考虑风险因素，本合同为总价包死，合同价格中包含了为完成分包施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合同签订后不再因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不一致等因素而调整。

30.3.2分包人需完成本工程的二次深化及拆改，并考虑一切存在的二次深化及拆改的部位及费用，直至满足发包人的全部需求，对于进场后因二次深化或拆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费、因二次深化产生的施工费用，合同总价不再调整。因发包人原因调整范围需求除外。

20.3.3施工图纸、清单、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分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所产生的费用以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竣工验收后10日内 。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按承包人要求 份。

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含在合同价中，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自行编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且必须满足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档案馆的要求，电子版一套，竣工图所需施工图纸由分包人自行晒制，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23.2完工验收条件：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设计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当国家和北京市评定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23.3 完工验收期限： 按承包人要求

**24、竣工结算 及移交**

21.1 分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28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书由：分包工程结算会签单、结算编制说明、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价款清单复印件、变更洽商资料组成。

21.2 承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且在承包人同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后的60日内完成审核

21.3 承包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分包人的期限： /

21.4其他约定：分包工程最终的结算价款需（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咨询单位三方核实结算后）经承包人公司经营部审定后的结算金额为准。并且承包人有权聘请注册审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分包人应予以承认，如发生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结算原则：按照合同价加洽商、设计变更、罚款等增减项进行结算

**24.5**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承包人结算定案单金额确定。结算定案单必须加盖承包人结算专用章方为有效，仅有承包人签字未加盖结算专用章的均属无效文件，不得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24.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外零星施工项目，双方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的一周内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合同外项目签证、零用工、机械台班签证单详见附件）, 承包人指定 代斌 、马烽杰 、 侯文习、 孙秋菊为现场签证授权人，对于不符合签署格式和非指定人员签署的现场签证，承包人一律不予承认，亦不对签证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4.6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增加内容进行价格确认和合同价款的调整，否则承包人对超过本合同总价的部分将不予结算及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5、质量保修**

25.1 质量保修期以首批业主集中交房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5 年。

25.2在办理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依据总包合同扣留分包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 为质量保修金。

25.3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工程集中移交业主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限：2年。

25.4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分包人应24小时内履行维修义务。分包人如不维修或者维修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5.5工程竣工后签订保修协议，待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若不存在保修争议，承包人支付余款，如果存在保修争议，分包人应当担继续免费维修、更换等责任，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余款直至工程能够符合承包人要求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如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明确指令后须及时做出响应，并按照承包人要求时间进行维修、更换等。如分包人未对承包人的指令做出实质响应，超过承包人要求时间1天后，承包人将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更换等，承包人不再另行通知分包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时，分包仍有继续赔偿的义务直至完全弥补承包人损失。如因非分包人原因出现损坏，则分包人亦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建设单位验收交房标准。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承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利息：分包人自愿放弃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应按照5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以及业主、承包方、监理方等相关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时间及时清理、交验并撤场的，承包人将在告知分包人后自行进行清理，并在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一切相关费用及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分包人应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上款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经维修返工的工程部位，质保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承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时，分包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分包人提供虚假发票的，向承包人支付发票面值5%的违约金。

4、分包人供应材料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环保要求，否则承包人拒绝接收，并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在运输工程中保证车辆尾气排放达标，不携带泥土上路；分包人在装卸材料时需轻拿轻放，避免和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8、争议**

28.1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由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无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2条并为现场施工人员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无 ；担保额度 无 。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无 ；担保额度 无 元。

 分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分包工程竣工交验后一次性返还。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4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采用的涂料品牌为德爱威。

分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承包人要求的资料，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验收。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代表拒绝验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在施工时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分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取样送法定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检验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按分包工程总价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影响工期时分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下所有材料必须一次复试合格，不允许复试不合格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伍万元，对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窝工等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若因质量不合格无法达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不能通过时，材料存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时，一经发现承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已支付部分机内视为全部结算价款。并按分包工程总价的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影响工期时分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叁 份，承包人 贰 份，分包人 一 份。

**38、补充条款：**

38．1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38．2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及其他分包人的材料设备及工程产品造成损坏，如发生损坏，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8．3 分包人须将工程款优先用于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因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分包方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机械租赁商、劳务队等支付材料款、租赁费和劳务费，否则，为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有权扣取分包方的工程款用以支付上述费用。

38．4 非经本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及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或债权转让的，该转让无效，对本合同另一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转让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

38.5分包人已全面、深刻理解承包人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即总包合同）的一切条款以及承包人向业主所作的一切承诺，并将其认为应增加的费用考虑到其投标报价中，分包人任何对总包合同理解偏差、错误均不构成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对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的理解以承包人的解释为准。

38.6本合同价格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保险、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措施、税金、各项管理费、利润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及风险，分包人不得以上述项目价格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

38.7分包人负责的深化设计虽经各方签署意见但并不能表示免除分包的责任，该深化设计由分包负全责，其他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该深化设计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其深化设计内容已全部含在其合同价格中。

38.8分包人已全面了解掌握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含红线内及周边情况以及总包提供水电接口位置、口径等分包施工所需了解的一切情况），任何对现场情况的不了解或现状变化均不能构成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38.9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分包清单已包含所有合同范围的内施工内容，如实际施工内容中发生但在清单中未列明的，视为含在其他清单费用中。施工过程中，分包人采用承包人的材料、机械、或应由分包人施工完成，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承包人有权不经分包人同意而直接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 %的管理费）从应支付或已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30.10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确保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达到环境保护的规定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扰民，由分包方按规定给居民补偿。分包人应严格按京建施[2008]651号文《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推行绿色施工的通知》组织施工，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0.11劳务管理：本工程实行工资代发制度。分包方应配合承包方进行劳务管理工作，工作进场前要登录建委395平台进行人员进场登记，合理分配劳务人员。组织工人携带身份证、劳务合同、建行一类卡银行卡到承包人处进行登记并进行人脸采集。每月分包人需将工资表、花名册、考勤表等交于承包人进行代发并存档，保证工人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及真实性。如发生讨薪事件，承包人将按照讨薪金额的3倍对分包人进行处罚，且分包人赔偿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38.12承包人负责将电接到二级箱，临时用水提供接口，其余由分包人自行连接安装，水电及安装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金额为结算金额的1%在结算时扣除。

38.13由于施工现场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分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将在结算中按照结算金额的2%扣除。

38.14分包人作业区和生活区要达到法律、法规及承包人制定的关于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要求，产生的各种建筑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垂直运输和外运）并消纳，并承担其费用。如现场发现有关垃圾未及时清理，项目部将进行重罚；现场垃圾由承包人整体代为消纳，费用按照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在结算时扣除。分包人严格服从承包人工期、进度、质量等有关要求，如达不到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有绝对权利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重新划分或同分包人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由此做为索赔的理由。

38.15分包人不得将所承接工程再次分包，如若发现有此行为产生，承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0.16承分包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安全管理条例，分包人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各项安全管理条例的同时对各分包单位有管理权，如因分包人原因或分包人管理不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各类后果。分包人并应保障施工期间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8.17如出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或分包违约等原因）需分包人全部退场，分包人需在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只允许其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留场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如分包人拒不退场，承包人有权约请相关强力部门强制分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在现场的施工能力和管理能力差，未能达到承包人的要求，分包人必须立刻进行改进，改进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有权随时勒令分包人退场，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全部退场。承包人在分包人全部退场后七天内将安排预算人员对分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按分包人未完成工程量价款的140%扣除，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38.18严格按照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施工，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宾来访、中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交叉施工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凡因此引起的费用、工期延误，分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均不予考虑。

38.19分包人需自行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或政府授权管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建委及其授权部门、城管、环保、交通、市政、园林、文物、自来水、燃气、光伏太阳能、热力、电力电信等）的协调、登记、审批、测试、验收、扰民及民扰等有关问题及手续、工作、罚款等其他相关事宜，均由分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及缴纳完成，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考虑及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

38.20分包方因本工程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诉讼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劳务费支付等）均由其自行解决，因此给承包人方带来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8.21总分包双方签订的《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总分包消防保卫协议书》、《廉政建设互保责任书》和《分包商环境保护协议书》、《现场临电使用协议》、《防渗漏体系》、《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8.22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必须确保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达到环境保护的规定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扰民，由分包方按规定给居民补偿。

38.23分包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防治传染病的法令法规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执行的其它规定，并承担为保证各项措施贯彻执行所需的费用。

38.24本合同签订后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事宜由承包人办理，分包人协助提供必要的备案资料并承担全部备案费用。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承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由此造成承包人扣分或经济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

38.25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本合同项下所有罚款仅通知到分包人即可（无需分包人签认），分包人需在每次付款前以现金形式交到承包人财务部，否则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38.26若因分包单位施工内容或资料导致在第三方测评或市场行为检查中承包人被扣分或处罚的，按照5万元/0.1分、3倍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如情节严重者，加倍处罚；现场施工需满足发包人下发的最新版的《防渗漏作业体系》内的所有节点做法和要求，不得因此增加额外费用，如出现与发包人要求不符的施工情况，除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有权视情况轻重处以罚款。

38.27分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如建设单位承担除外）。若承包人代分包人进行进场材料试验，则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扣减此部分试验费及人工费用。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若因施工资料不及时，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行为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由分包人承担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将依据情形严重程度予以罚款处理。

38.28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环保要求而被征收的环保税加征税款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结算时据实扣除。

38.29质量等应符合设计图纸及承包人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及承包人技术人员要求等现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赔偿及善后责任。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文件（含清单）不符之处，由分包人与建设单位协商相关费用，承包人现场仅负责管理、协调工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外费用的增加。

38.30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根据集团公司要求各分包单位进场前需到项目财务部门缴纳3万元，施工安全质量保证金，我公司出具收据，待工程顺利竣工后退回（“保证金”是指施工工程中一种督促方法，其目的是在分包施工管理过程中起到一定的约束、促进作用，并非另行收取费用；在施工过程终止后，会根据施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返还）。

38.31分包人承诺，所提供给承包人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分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免除责任。双方应对工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分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免除责任。

38.32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向分包人主张权利、要求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及其他因分包人原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审计费等。

38.33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承诺函**

致：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文件、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所有条款，我公司递交标书即认可上述文件所有条款，并作为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的执行依据。
2. 合同价应已考虑及包括分包人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及一切附带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及加班费、材料费及损耗、机械费及进出场费、各种原因导致多次进出场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及如有需要解决临时施工用地的费用、现场经费，分项工程管理费、保险、成品保护费，冬季、雨季施工及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窝工及待工费，因各段施工间歇（或间断）而引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干风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劳动保护及保险、施工及完工资料费等，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及为克服施工过程发生的困难所须考虑及支付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招标文件、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我公司已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及任何合理的必不可少的费用，固定总价包死不变。
3. 我公司保证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完成上述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若我公司累计延误工期超过15日历天，贵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未完部分进行施工，我公司同意该部分工程款按我公司中标价的140%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无条件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4. 我公司保证按照贵公司要求的具体时间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若贵公司根据本工程的需要调整工期及开竣工时间时，我公司保证按照调整后的工期及竣工时间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且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 我公司保证按月100％支付工人工资并提供未拖欠工人工资的证明，否则，贵公司有权采取停付工程款等相应措施。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所属劳务工人出现讨薪（包括但不限于堵门讨薪、抖音等自媒体、12345热线讨薪等）甚至由此引发的群体性或极端性事件，与贵公司无关，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现恶意讨薪等产生的一系列后果，贵公司有权直接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并不需要经过我公司确认，并随进度款或结算款扣除。
6. 本承诺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包 单 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外项目签证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专业分包单位 |  |
| 签证内容 | 发起事由及工作内容描述 | （可附技术交底或工程洽商记录） |
| 工程数量 |  |
| 完成时间 |  |
| 分包方负责人 |  |
| 项目部 | 生产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经营负责人 |  |
| 项目经理 |  |

**附件2**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外零用工签证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专业分包单位 |  |
| 签证内容 | 发起事由及工作内容描述 |  |
| 工人数量 |  |
| 作业时间 |  |
| 折合用工工日 |  |
| 分包方负责人 |  |
| 项目部 | 生产负责人 |  |
| 经营负责人 |  |
| 项目经理 |  |

**附件3**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外机械租赁台班签证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分包单位 |  |
| 签证内容 | 作业内容 |  |
|  机械规格及数量 |  |
| 作业时间 |  |
| 台班数量 |  |
| 分包方负责人 |  |
| 项目部 | 生产负责人 |  |
| 经营负责人 |  |
| 项目经理 |  |

**附件4**

廉政建设互保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建远东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和外联队伍在施工生产中的经营行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合法经营、廉洁经营，预防和减少各种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促进项目经理部与外联施工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相互监督、相互约束、相互制约，确保项目施工生产、工作目标的实现，经公司与外联队伍共同协商，特制定廉政建设互保责任书。

承包人：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在与乙方订立分包合同时，应主动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制度。

2、坚持对本单位的员工和外联队伍进行法律、法规和反腐倡廉、廉洁自律，确保双方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廉洁经营。

3、严格、准确履行合同规定，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

4、严格按分包规定进行结算，不得超支和重复支付工程款。

5、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准对外联队伍进行刁难、克扣钱财和拖延工程结算；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乙方索取钱、物或接受馈赠的贵重礼品和礼金；不准以任何理由长期借用或占用乙方的小轿车和移动电话，搞吃、拿、卡、要。

6、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准接受乙方的高档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在乙方报销、列支由个人或单位负担的各项费用；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有关规定，以各种名义收取回扣、中介费、手续费等谋取个人私利。

7、各种工程洽谈和合同签约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准接受乙方的任何形式的外出或旅游活动；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方可进行；

8、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将子女、亲属安排在乙方单位工作；

9、各级管理人员不准为谋取私利向乙方强行推荐使用各种材料、设备；

10、严格执行各类经济合同，不准在合同规定之外搞各种形式的口头协议，不准接受乙方的任何物质利益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建委对外省市施工队伍在京施工的各项法令、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正当经营；凭借过硬的技术、业务和管理素质参与市场竞争，严禁用其它不正当手段进行任务竞争；

2、严格履行各类经济合同，不准在合同规定之外，搞各种形式的口头协议和现金支付的各种回扣；

3、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各项规定和制度，要求甲方严格执行规定和制度，拒绝甲方不符规定的要求和行为；

4、不准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准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钱物；如遇甲方人员提出报销和索要钱物等无理要求时，乙方人员可向公司（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不准邀请或组织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提供吃、喝、玩、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准向甲方人员提供移动电话和小轿车，乙方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吃、拿、卡、要；

6、不准利用给甲方人员好处费等手段竞争工程任务，不准变相多提工程款，不准多报和虚报工程任务量；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在公务活动中向甲方人员馈赠贵重礼品礼金，以非法手段获取私利；

8、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不准在施工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三、监督与处罚办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若一方不履行责任，另一方有权直接向公司（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经调查属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甲方人员如有违反责任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调离管理岗位、纪律处分等处罚；

3、乙方凡违反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律从城建远东集团公司给予清退；违反其它条款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按合同总额1—5%的罚款，直至清退处理；

公司纪检监察举报电话：81756412

本廉政建设互保责任书为分包合同附件，自签字之日起与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5日

承包人 （章） 分包人（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业主鉴证意见：

鉴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甲方：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管理，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北京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分承包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SY00-0005-6033、6035地块二类居住用地、6034地块托幼用地项目-抗震支架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5街区

分包内容（范围）：详见合同

**二、工期：**

开工日期：详见协议书

竣工日期：详见协议书

**三、安全生产：**

1、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能够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的经济组织，并且乙方必须分包与其资质相符且在授权委托书规定范围内的工程。

2、甲方和乙方必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布置和管理标准》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络管理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竖向到底，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管理模式。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项目经理和工程负责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中心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制定全面、详实的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或保障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乙方如在甲方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除全面制定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以上制度外，还必须执行严格执行甲方以上的各种制度及甲方现行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6、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和周围的作业环境，并按要求编制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施要求组织施工。

7、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规范。

8、施工前，乙方须对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须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教育须做好书面记录，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本单位管理及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9、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在每道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须有书面记录）等，所有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10、乙方在甲方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意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立即认真整改。

11、乙方对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防护设施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责任人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施工。如隐患未经整改或未验收乙方就私自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防护设施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此所导致的事故负全责。

12、乙方现场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全责。

13、根据甲乙双方各自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内容，乙方自带（自租）的小型施工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机械性能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灵敏、有效。由于乙方自带（自租）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如甲方乙方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14、甲方和乙方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机电设施的防护装置等等，严禁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甲方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改动。任何一方未经以上人员同意而擅自进行拆改，对擅自拆改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负责。

15、根据甲乙双方各自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在施工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本单位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甲方和乙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

16、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乙方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完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对未经检测、整改、验收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设备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7、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通报联系，并积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1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对其做出相应的处罚。

19、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乙方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施工现场备案一份。

20、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严禁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和拍照，严禁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严禁提供伪证。

21、甲方和乙方双方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甲方、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2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由甲方统一上报北京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公安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界定的责任进行解决。

22、甲方和乙方双方须承担因本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3、乙方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24、本协议所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甲方和乙方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方和乙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作，共同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因单位内部调整，双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前，必须通知对方。

27、本协议自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28、补充条款：（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四、违约：**

1、达不到以上约定条件的，甲方和乙方均可要求对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议：**

当总、分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6**

**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总包方）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方针，完成公司环境目标和指标，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符合ISO14001标准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2、配备专职环保员，并设群众来访接待室。

3、建立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人。

4、配备噪声检测设备，确定检测点，对噪声进行自控，并及时做好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防止噪声超标和扰民现象的发生。

5、组织参施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落实适用于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6、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相关方人员教育，提高参施人员的节能意识。

7、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严格按照ISO14001标准、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指导书及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组织环保工作，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工作。

8、建立环保自我保障体系，设立“绿色工地”监督员及现场巡检小组。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检查记录》，建立环境保护档案，按照要求及时将环保工作进度情况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9、对该工程各个施工阶段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并确定重要环境因素，针对重要环境因素制定该工程的《环境管理措施》，并明确目标、指标、治理措施、完成时间。

10、对施工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岗位职工组织培训；对劳务人员加强教育，全面提高环保意识；提高施工环保水平，把“绿色施工”创建标准分解到环境管理体系目标中去。

1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建设及资金保证工作.

12、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制订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规章。

13、加强对现场的检查和自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整改。

14、积极参加由相关部门举办的工程环保业务的培训和考核，并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

15、根据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间设置标准的分隔设施，保证现场的整齐、美观。

16、所有环保设施均需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报环保局备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和环保组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如未按照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和停工处理。被上级检查处罚或曝光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在施工现场的有效范围内、施工路面全部进行硬化，非施工区域进行绿化设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均匀设置降尘装置，确保尘土消灭在施工现场内。以不产生扬尘为标准。

3、清理施工垃圾时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高空抛洒。按指定地点存放，设立封闭式垃圾站及封闭式生活垃圾站。

4、搅拌机安装喷雾装置，搅拌机棚采用全封闭式。

5、食堂大灶采用液化石油气能源，茶炉采用电茶炉；食堂油烟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达标排放。

6、露天堆放细颗粒散体材料（如回填用土），进行喷洒或严密覆盖，以防扬尘。设立封闭式水泥库，存放水泥、白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物。

7、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有毒有害物品及各种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有毒有害物品严格管理，废旧物品统一回收处理。

8、土方、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改装标准型专用密封车辆，不得超载，土方最高点不超过槽帮上缘5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cm—20cm，装载建筑渣土或其他散料不得超过槽帮上缘。

9、土方车辆出基坑前，派专人将车帮上的散土拨落，在出入口设车辆冲洗点，同时设置相应的排水沟、沉淀池等排水设施，出入口铺草帘编织袋，另派专人清扫出入口及周边散落泥土，确保车辆出工地不带泥，并保证污水完全沉淀后，方可排入现场污水管线。

10、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该工程产生的垃圾要做到分类收集、封闭存放并标识和妥善处理。

11、固体废弃物的清运，用苫布盖好，防止沿路遗洒，运输单位应与持有渣土消纳证的运输单位签定防遗撒协议书。严禁私自清运乱倒、发生遗撒。

12、施工办公区、生活区设置标识明显的环保型固体垃圾箱，并分类投放，防止产生对环境的污染，尤其要加强对废弃电池、墨盒的回收。

13、桩基施工过程中，做到硬地坪施工，防止污染。

14、凡现场设置的砼地泵，必须在相应位置设置排水沟、沉淀池，废水经二次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沉淀池内的沉积物要及时清理，使沉淀池能有效的防止水源污染。施工废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15、施工现场的油料、油漆等化工制品，设专项物资存放库，并保持通风良好。库房四周砌砖墙，地面采用防渗砂浆进行防渗处理，同时铺50mm厚细干砂，定期进行更换。油料储存和使用时，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16、生产、办公区的化学品、油品一律实行封闭式、容器式管理和使用。

17、施工消耗的油性物资露天存放时，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源。

18、施工现场临时食堂用餐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废水经除油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隔油池定期清理。

19、施工现场厕所严格执行标准，门窗牢固可靠，地面抹水泥砂浆，小便池贴瓷砖，高度不低于1.5米，厕所采用冲水设施，设置防渗漏化粪池，定期进行清理。

20、严格控制人为噪声，经常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在施工中不大声喧哗，搬运材料时要轻拿轻放，特别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等现象。

21、对于电锯、电刨、搅拌机、空压机等强噪声机械安装在工棚内，工作棚四周必须严密围挡。低噪声监控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噪声监控。

22、清运施工垃圾，严禁高空抛洒。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2、乙方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3、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争议**

此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2024 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7**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协议书

总包方：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行政卫生、消防保卫，预防和减少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施工现场正常的施工治安秩序，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有关卫生、消防、治安、交通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政府令就本项工程施工生产中的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包方的职责

（一）、总包方负责建立有各分包方参加的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组织保证体系，制定明确可行的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布置、检查、及时总结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实施奖罚

（二）总包方有权监督分包方对施工人员进行行政卫生、消防保卫法制宣传教育，并对教育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三）、总包方负责编制施工现场行政卫生、消防保卫方案。

（四）、总包方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发现分包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有权制止。

（五）、总包方有权要求分包方加强队伍建设、遵纪守法，做好治安防范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和交通死亡事故，减少治安，火险隐患、食品安全和交通违章。

（六）、总包方行政保卫部门应对分包方的施工作业区经常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重大隐患 、严重违章要及时指出，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监督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条：分包方的职责

（一）、分包方必须遵守、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按总包方要求建立、完善自身队伍的行政卫生、消防保卫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台账，成立行政卫生领导小组，治安管理小组，义务消防队，交通安全委员会。

（二）、分包方必须落实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逐级责任制，分包单位应确定至少一人为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负责人，进行制定、自查整改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分包方区域内的行政卫生、消防保卫工作由分包方负责。

（三）、分包方要经常对所管辖区进行治安、卫生食品、消防检查，纠正违章行为及时管理，及时消除治安、食品卫生、火灾等隐患。

（四）、分包方要组织宣传，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行政卫生、消防保卫方案和措施。

（五）、协助公安，行政保卫部门调查处理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第三条：内部治安管理

（一）、分包方要做好所属人员的政审工作，严禁违法犯罪分子和流窜犯罪嫌疑人混到队伍中。

（二）、分包方要按进京注册人数及时办理暂住手续，做到人、证相符，严禁雇佣没有注册人员。

（三）、严禁所属人员盗窃或参与盗窃活动。

（四）、分包方要认真执行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保卫部各项管理制度，严禁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

（五）、加强贵重物品的管理，落实防范措施。

第四条：防火安全管理

（一）、总、分包方要认真落实《消防法》《食品卫生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

（二）、分包方要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

（三）、总、分包方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保证按时更换，不得损坏或挪做它用。

（四）、电、气焊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时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动火时，要有动火证，看火人，灭火器。

（五）、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六）、分包方不许在宿舍内私拉乱接，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毯和使用大功率加热器具。

（七）、不许在施工现场吸烟，有条件的应设立吸烟室。

第五条：交通安全管理

（一）、分包方所属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出现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二）、分包方要加强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

第六条：工程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和各类事件要立即上报，分包单位要立即向总包报告，保护好事故、事件现场。

第七条：分包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的各种事故，各类案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第八条：总包方对施工现场行政卫生、交通安全、治安管理等进行常态化检查，对管理混乱的分包单位要进行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甚至不服从管理的分包，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分包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本协议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总 包 方 ： 分 包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24年10月15日